

## 创兴信用卡「网上交税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信用卡「网上交税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效之创兴信用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网上银行或创兴流动理财以创兴信用卡（包括主卡或其附属卡）缴交税款的客户。
3. 于推广期内，主卡持卡人凭创兴信用卡(A)累积缴交税款满以下指定金额；并(B)以创兴信用卡的实体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 或以上，可获享相应信用卡积分（「积分」）奖赏（「积分奖赏」），详情如下：

于推广期内累积之交税金额 (同时以创兴信用卡实体卡额外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1,500 或以上)	积分奖赏 (等值之现金回赠)
HK\$5,000 – HK\$20,000	10,000 积分 (等值：HK\$50)
HK\$20,001 – HK\$50,000	20,000 积分 (等值：HK\$100)
HK\$50,001 – HK\$100,000	30,000 积分 (等值：HK\$150)
HK\$100,001 – HK\$250,000	60,000 积分 (等值：HK\$300)
HK\$250,000 以上	100,000 积分 (等值：HK\$500)

4. 如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主卡及其附属卡所缴交的税款将于本行的主卡账户内合并计算以计算应得的奖赏。每位主卡客户于本推广最多可享 100,000 积分。
5. 合资格之零售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Apple Pay 交易、Google Pay 交易、电子钱包消费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如客户以本行发出之银联双币信用卡于国内签账，则每签账 RMB1 相等于 HK\$1 计算推广之「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金额。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合资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



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国际组织 / 银联国际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客户的签账。

7. 如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已登记「超逾信用限额授信」安排，于办理缴付税款时出现超逾原本信用限额之情况，主卡持卡人须承担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有关超逾信用限额之费用，请参阅创兴信用卡 / 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收费表，有关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8. 客户所获取之积分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有关之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惟客户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未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 / 暂停 / 终止信用卡账户；及客户没有违反持卡人合约的任何条款，方可获享有奖赏。
9. 如客户名下同时持有多张创兴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0. 积分奖赏均不可兑换现金或服务，亦不得转让。如合资格客户之奖赏计划为「现金回赠」，额外积分奖赏将以 0.5% 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如适用）。
11. 就本推广，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2. 获取之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
1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奖赏及上述推广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4.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所有持卡人及本推广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15.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次顺序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本行的「账户章则」，亦受制于本行可能对上述推广的不时更新，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但不适用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8.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